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8 其他说明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评审 1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7 代理服务费 22

2.8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背景 23

3.2 项目基本情况 23

3.3 项目采购需求 23

3.4 对供应商的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9

5.1 磋商函 41

5.2 资格证明文件 48

5.3 技术响应文件 59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263.0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3.02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拟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精选反映北京厚重历史和现代发展的优质纪录片，在希腊、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金砖国家主流电视台、当地媒体以及海外社交平台播出，播出语种使用当地官方语言，并配套在希腊举行线下中外文化交流、城市形象推介活动，增进当地民众对北京城市的认知和了解，促进民心相通和文化交流。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2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磋商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第二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开启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第二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55569165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传　　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7.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7.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1.8 其他说明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8.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8.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8.5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3）*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理解；

（2）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

（3）纪录片及短视频的多语种译制工作安排；

（4）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海外播出电视台拟选方案；

（5）海外社交媒体渠道推广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推广内容）；

（6）在希腊举行落地推介活动安排；

（7）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内容；

（8）服务团队专业情况；

（9）合理化建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保证金应当由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

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7）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5.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5.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5 分）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类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或纪录片海外推广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5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分
3	技术部分 （85 分）	项目理解 （8 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全面、清晰、有大局观，得 4 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较为全面、较为清晰、有一定大局观，得 3 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不够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得 2 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有严重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4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 4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 3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一般，对项目目标的分析一般，得 2 分； 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4 分
		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 （9 分）	精准识别项目全流程重点、难点，阐述系统全面、分析透彻细致，熟悉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政策，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得 4 分； 能准确识别项目重点难点，阐述与分析较全面细致，熟悉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得 3 分； 重点难点识别不准，对相关政策理解不足，分析浅显，得 2 分； 未识别重点难点或分析严重偏离，未掌握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政策，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内容，得 0 分。	0-4 分
			针对性提出详细、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可行性极强，完全满足各项要求，得 5 分； 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思路清晰，满足核心要求，得 3 分； 解决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弱，无法有效支撑实施，完全不满足核心要求，得 2 分； 无有效解决方案，存在合规风险，不具备实施基础，得 1 分； 未提供解决方案，得 0 分。	0-5 分
		纪录片及短视频的多语种译制工作安排 （10 分）	根据纪录片及短视频的特色内容，有针对性配置对应语种、题材的专业译制团队，得 5 分； 根据纪录片及短视频的内容，配置常规专业团队开展译制工作，得 3 分； 仅配置通用翻译团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配置相关团队，得 0 分。	0-5 分
			建立完整、标准的三审三校制度，制度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得 5 分； 建立基础审校制度，制度基本完善，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3 分； 无标准化管控流程，三审三校制度流程残缺，审校环节不全，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审校、质控相关制度安排，得 0 分。	0-5 分

		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海外播出电视台拟选方案 （8 分）	拟选择的希腊、匈牙利、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国家的电视台影响力较强，均为当地主流电视台；所选电视台的节目播出时间为黄金时间，符合当地观众习惯，得 8 分； 所选电视台影响力一般，所选电视台的节目播出时间非黄金时间，不符合当地观众收视习惯，得 5 分； 拟选择的国家的电视台有缺失，未全面覆盖希腊、匈牙利、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国家的电视台，得 0 分。	0-8 分
		海外社交媒体渠道推广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推广内容） （10 分）	提供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有重大遗漏、结构和条理混乱、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针对性，海外社交媒体渠道推广能力较强，得 5 分； 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海外社交媒体渠道推广能力一般，得 3 分； 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海外社交媒体渠道推广能力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在希腊举行落地推介活动安排 （10 分）	提供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有重大遗漏、结构和条理混乱、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内容 （5 分）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各节点时间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组织协调方案详细完整，客观可行，得 5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各节点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客观可行，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组织协调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组织协调方案，得 0 分。	0-5 分

		服务团队专业情况 （2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否则即得 0 分； （1）团队综合情况（需附团队人员名单、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及获奖情况等） 团队成员不低于 9 人，所有人均具备 5 年以上电视传播相关工作经验，且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 1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全面，数量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较为粗略，数量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实名制名单，得 0 分。 （2）专业人员，需附团队人员的专业证书盖章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类）等新闻传播类奖项或新闻传播类高级职称证书等。 每提供一个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0-2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内容逻辑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__。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5.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2.5.5.2 条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5.5.2 条款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5.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5.5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6.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签订合同

2.6.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6.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6.5 质疑

2.6.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6.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 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2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项目编号：260084），备注“代理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6.4 或 2.7.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北京市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创作了一批反映新时代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纪录片或融媒体产品，作品制作精良，取得良好传播效果。为进一步扩大北京已有优质纪录片、电视节目（栏目）在全球的传播力、影响力，提升北京国际传播能力，对外推介北京城市形象，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对现有的优质纪录片等内容进行译制，在金砖国家和欧洲国家的主流电视台落地播出，并配套举办线下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拓展对外讲好北京故事的海外渠道，提升北京城市在世界的影响力。

3.2 项目基本情况

今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将精选反映北京厚重历史和现代发展的优质纪录片，在希腊、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金砖国家主流电视台、当地媒体以及海外社交平台播出，播出语种使用当地官方语言，并配套在希腊举行线下中外文化交流、城市形象推介活动，增进当地民众对北京城市的认知和了解，促进民心相通和文化交流。

3.3 项目采购需求

（1）全面深入了解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精神内涵和影响力，在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

（2）完成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数量不少于5部，时长不少于1200分钟）的不少于三个语种的多语种译制、剪辑包装、成片输出；

（3）围绕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完成不少于5条短视频版本的制作，并分别做好不少于三个语种的译制、剪辑包装、成片输出工作；

（4）完成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多语种版本在希腊、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金砖国

家的主流电视台播出；

（5）完成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多语种短视频版本在以上国家的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和海外主要社交平台的播出；

（6）完成在希腊开展的线下中外文化交流、城市形象推介活动；

（7）安排专家对翻译进行审校，确保译制的准确性，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当地政治、宗教、惯例、习惯；

（8）供应商需做好活动的全程记录，做好活动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结项留存工作，便于项目存档和后续宣传推广；

（11）服务期：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实际时间为准；

（12）成交供应商需规范活动结项报告，便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13）项目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希腊、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金砖国家的主流电视台有已合作或拟合作的资源或平台；

（2）具备国内外宣传推广等活动经验或能力；

（3）在希腊有线下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实施及当地对接的资源；

（4）具有根据服务方案所需的专业制作译制设备及专业人员，以及对整个项目的执行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把关能力；

（5）设立监播人员，负责监督节目播出具体情况，并收集反馈意见、收视数据、媒体报道等项目情况；

（6）项目实施期间，收集各方数据、观众反馈，定期整理及提交反馈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整理及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验收；

（7）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各个环节的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与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限要求，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方案；

（8）活动组织策划实施过程中应随时向采购人汇报进展情况；每个阶段的

组织执行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所有活动工作安排务必要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9）拟派团队成员具备电视传播相关工作经验，且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中有获得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类）等新闻传播类奖项或新闻传播类高级职称证书等的专业人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服务名称：承办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的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承办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服务名称)经_____以 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合同补充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完成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数量不少于5部，时长不少于1200分钟）的不少于三个语种的多语种译制、剪辑包装、成片输出；乙方要具有根据服务方案

所需的专业制作译制设备及专业人员，要确保翻译准确、制作精良，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外播出。

2.围绕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完成不少于 5 条短视频版本的制作，并分别做好不少于三个语种的译制、剪辑包装、成片输出工作；乙方要具有根据服务方案所需的专业制作译制设备及专业人员，要确保翻译准确、制作精良，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外播出。

3.完成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多语种版本在希腊、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等金砖国家的主流电视台播出。乙方应设立监播人员，负责监督节目播出具体情况，并收集反馈意见、收视数据、媒体报道等项目情况。

4.完成以上北京内容优质纪录片的多语种短视频版本在以上 9 个国家的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和海外主要社交平台的播出。乙方要与以上国家的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和海外主要社交平台有已合作或拟合作的资源或平台。

5.完成在希腊开展的线下中外文化交流、城市形象推介活动。乙方需具备国内外宣传推广等活动经验或能力，在希腊有线下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实施及当地对接的资源。

6.安排专家对翻译进行审校，确保译制的准确性，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当地政治、宗教、惯例、习惯。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收集各方数据、观众反馈，定期整理及提交反馈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整理及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并由甲方验收。

8.活动组织策划实施过程中应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每个阶段的组织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活动工作安排务必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提供服务时间：

纪录片内容播出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开播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实际播出时间为准。提供服务地点为 希腊、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南非、埃塞俄比亚、匈牙利等 9 个国家。

希腊线下活动的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具体时间以双方约定

的实际播出间为准。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协议约定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鉴定、验收。

5.2 在乙方实施此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乙方单方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此合同的履行。对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的形式或者电子文件的形式汇报项目进度。

5.4 甲方随时鉴定检查乙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了解经费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5要求乙方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和验收报告，如乙方出现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5.6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的翻译制作播出、海外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等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

6.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外主流电视台播出的纪录片内容、海外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安排等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组织实施。

6.3 随时接受甲方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4按甲方结项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和验收报告，甲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或质量出现问题，经修改可以使用的，乙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6.5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6 保证合同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经费管理，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6.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8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译制及宣传推广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9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7、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待财政资金落实到位，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项目中期款，2026 年 8 月底，甲方对项目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确认中期进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待乙方完成 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

同尾款。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将依据“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 8 条）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_____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经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项目的实施进程，且在顺延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目标考核验收项目，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 10%支付违约金。

8.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十日仍未能完成或乙方拒绝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资金并按照合同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在此后3年内，甲方不接受乙方参与本项目竞标。

8.4 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结项报告和验收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国际形势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函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若有）
	小写： 大写：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实际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1.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邮：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盈利 □亏损
2024			□盈利 □亏损
2025			□盈利 □亏损

5．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5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6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或纪录片海外推广项目的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6FC/062

项目名称：北京优质电视节目（栏目）海外译制推广传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